

科学技术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300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的要求,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不含电子部分院所)、药品监管局、中科院、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的转制方案,在各科研机构自主选择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多次研究协调达成一致并已报国务院备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按照(国办发[2000]3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的有关政策,涉及政策执行的起止时限,均由 2000 年 10 月 1 日算起,政策期限不变。

二、这批转制科研机构必须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由原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本通知的转制方案,完成与有关地方、部门及单位的交接工作。

三、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这批科研机构开始按新的机制和管理体制运行,并由各接收单位负责尽快按相应政策规定,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工作。

四、此项改革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等会同 134 个科研机构的原主管部门(单位)和接收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工作以交接双方主管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特事特办,确保这项改革工作按期完成。

附件: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

二〇〇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建设部	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	进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进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市
	建设部长水建设机械研究院	进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	进入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包括建设部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交中央企业工委	北京市
	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	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联合组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集团有限公司,交中央企业工委	北京市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保留科研事业单位性质,暂由建设部管理	北京市
铁道部	铁道部大连内燃机车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铁道部四方车辆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铁道建筑研究设计院	进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北京市
	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西南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西北研究所	进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包括通信信号研究所、铁道建筑研究所、机车车辆研究所、金属及化学研究所、电子计算技术所、运输及经济研究所、环形铁道试验基地、科技信研究所、劳动卫生研究所、标准计量研究所、中间试验基地科学技术馆)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铁道部管理	北京市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交通部	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	进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天津港湾工程研究所	进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科学研究所	进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科学研究所	进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
	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科学研究所	进入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长江航运科学研究所	进入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交通部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进入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
	交通部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转为科技型企业,交中央企业工委	上海市
	交通部广州信息技术研究所	并入暨南大学	广东省广州市
	上海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	并入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市
	交通部科学研究院(包括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交通部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保留科研事业单位性质,暂由交通部管理	北京市
信息产业部	湖南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湖南省邮政局	湖南省长沙市
	河北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河北省电信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山西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山西省电信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江苏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浙江省电信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安徽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安徽省电信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福建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福建省电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江西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江西省电信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河南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河南省电信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信息产业部	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四川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云南省邮电科学技术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云南省电信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青海省邮电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划归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省电信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邮电部邮政科学技术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国家邮政局	北京市
	邮电部第三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国家邮政局	上海市
	国家邮政局科学研究规划院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国家邮政局	北京市
	辽宁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辽宁省移动通信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山东省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山东移动通信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邮电部第七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进入山西移动通信公司	山西省侯马市
	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包括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四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通信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交中央企业工委	北京市
	信息产业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所	转制为科技企业,交中央企业工委	湖北省武汉市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包括信息产业部电信传输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信息产业部通信计量中心、信息产业部电信规划研究院、信息产业部邮电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保留科研事业单位性质,暂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北京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进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	进入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进入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转为科技企业,交中央企业工委	上海市
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四川省成都市
	中科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四川省成都市
	中科院广州电子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广东省广州市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广东省广州市
	中科院沈阳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辽宁省沈阳市
	中科院北京软件工程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北京市
	中科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北京市
	中科院沈阳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辽宁省沈阳市
	中科院成都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四川省成都市
	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北京市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江苏省南京市
	中科院科技物资中心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北京市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	转为科技企业,暂由中国科学院管理	北京市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国家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热工研究院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自动化研究院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研究所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国家电力公司电力环境保护研究所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苏州热工研究所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中国电力信息中心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动力经济研究中心	转为科技型企业,进入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市
	国家电力公司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进入国家电力公司子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国家电力公司杭州机械设计研究所	进入国家电力公司子公司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国家电力公司郑州机械设计研究所	进入国家电力公司子公司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国家电力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进入国家电力公司子公司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辽宁省抚顺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上海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工程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信息研究所	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市

部门(单位)	科研机构名称	转制方案	所在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廊坊分院、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江汉机械研究所、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江汉测井研究所)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部分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西北地质研究所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部分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杭州石油地质研究所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部分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科学院渗流流体力学研究所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部分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天津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经济和信息研究中心	进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北京市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	进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贵州省贵阳市
	唐山中建工程技术研究所	进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北省唐山市
	天津中建科学技术研究所	进入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天津市
	北京中建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院	进入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建筑技术研究设计院	进入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省武汉市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重庆汽车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进入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重庆市
	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进入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北京市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转为科技企业,进入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